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7年12月29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德行字第1140006876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專班)，為鼓勵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之倍數。該倍數為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若非整數，以四捨五入計。

本要點所訂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全班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入學第一學期之申請資格為其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之錄取順序前百分之五十者。
- 四、可配合系務提供協助一學期 20 小時為原則者。

符合資格者人數高於獎助學金名額時，以學業、品德優異，並能配合系務者為優先。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應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條件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7年9月9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97年12月29日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3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0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6月23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